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 年第二季度，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5,771,5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

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 行权并完成登记 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 月30日累计行 权并完成登记 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 成登记占可行 权数量的百分 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共130人)			577.15	577.15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577.15	577.15	96.0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共 130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771,500 股。

（三）应当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580,000	5,771,500	501,351,500
总计	495,580,000	5,771,500	501,351,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771,500 股，共募集资金 34,224,995.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